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01日（星期一）14:3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:00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2 人，代表股份 727,414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0135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5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85,473,893 股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699,834,1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72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27,580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2 人，代表股份 31,186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605,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27,580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8%。

5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217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989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79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3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217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989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79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3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245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17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7%；反对156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3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255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2%；反对155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

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27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0%；反对 15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253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%；反对158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24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30%；反对158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6,643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0%；反对185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；弃权5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415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83%；反对185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3%；弃权5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84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382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43%；反对185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45%；弃权674,2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326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41%；反对185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9%；弃权674,2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2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宗文、周飞鸣、周华珍、管佩伟、陈寿平、夏洪川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111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262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883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87%；反对262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5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8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7,139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2%；反对158,5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；

弃权 1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11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81%；反对 15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；弃权 1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6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2,199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1%；反对 5,19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8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71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779%；反对 5,19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72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7,131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148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1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0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1%；反对 148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6%；弃权 1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3%。

审议第7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敏、李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6月02日